

张家港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张家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张家港海关办公室（0512-82590547），电子邮箱 njzjg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张家港海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海关总署、南京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强化信息维护管理，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。

依托南京海关和张家港市政府门户网站，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，逐一上网发布，专门接受群众监督。利用滨江大厦报关办事大厅，通过印发办事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服务信息，对受理申请机构的地点、时间、联系电话等作了明确说明，对申请的

程序和申请的处理过程作了详细规定,为群众提供常年的便利服务。用好关长接待日,第一时间解决相关问题,畅通民意表达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海关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要求,健全工作制度,加强人员队伍培养,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2023 年我关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

规范信息发布审核,根据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,严格审核信息发布质量,对相关制度进行梳理,逐项对照落实。按照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对外公开期限工作指引清理过期信息,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,及时调整行政执法检查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,对照目录按照指定渠道进行公开。建立健全各类工作流程,完善相关业务台账。

（四）规范平台建设情况。

有效发挥新媒体的作用,及时发布政策宣传和动态信息,参与各类公告解读,全年开展各类科普宣讲二十余次。多种形式线下开展政策宣讲,结合主题教育活动,对全市主要区镇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主题活动,让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。设置信访接待室,建立本关舆情处理工作机制,及时化解各类矛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以《行政许可法》学习为突破口,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

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强化监督检查工作，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4		
行政强制	1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关认真开展整改：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种类不够全面，在规范性文件公开、政策解读等方面发布的信息较少的问题，积极发动相关部门参与政策解读，提高信息公开覆盖面；针对在公开信息的质量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审核还需加强把关力度的问题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，严格审核信息发布质量，对相关制度进行梳理，逐项对照落实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我关对业务现场部门信息和业务流程等更新不及时，政务公开整体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